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

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年5月15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授予数量	808万份
4	授予人数	178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3.13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8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世的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9.6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或主动放弃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9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退休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2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60.6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647.4万份，持有对象合计142人。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一）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95,854,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24.35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95,854,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58.54万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P_0-V=3.13-0.086-0.1=2.944$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2.944元/股。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2.944元/股。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2.944元/股。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3元/股调整为2.944元/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